

十月二十五日

读经：诗 116；约翰二、三书

约翰二书作为写给教会的书信，列出两个对比：

那些遵行神的命令而行在真理中，神的真实儿女；
那些越过基督的教训并不遵守，传讲虚假福音而迷惑人的假师傅。
前者是可喜悦的，后者要远避，连问安都不要。

约翰三书作为写给该犹的私人书信，也有两个对比：

那热心接待传道人并按真理而行，得众人称赞的该犹和低米丢；
那带着私欲、拒绝使徒权柄并非议之、不但自己不接待弟兄，还拦阻并逼迫接待人者的丢特腓。
历代以来，教会中都一直存在这两种人，对我们的劝诫就是：**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。**